

证券代码：002733

证券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克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剑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剑青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204,057,643.05	4,421,283,914.00	1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37,040,067.00	2,346,518,169.36	25.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861,214.24	-10.08%	1,776,356,004.45	-1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52,712.43	-65.95%	55,439,084.31	-6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17,062.63	-65.14%	7,353,436.87	-8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475,112.60	-167.18%	75,720,806.18	-7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00%	0.16	-6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65.00%	0.16	-6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66.05%	2.27%	-63.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066,04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600,254.7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351,795.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1,832.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3,036.3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583.00	
合计	48,085,647.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6%	120,607,139	0	质押	21,210,000
张华农	境内自然人	6.31%	24,346,237	18,259,678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7%	14,168,871	0		
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0%	10,416,666	10,416,666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7,966,588			
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161,887	3,508,771		
王若萍	境内自然人	0.78%	3,015,350	3,015,350	质押	3,015,35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741,228	2,741,228		
浙商证券资管—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浙商资管聚金鼎瑞	其他	0.71%	2,741,228	2,741,228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809,210	1,809,2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607,139	人民币普通股	120,607,139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14,168,871	人民币普通股	14,168,871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7,966,588	人民币普通股	7,966,588			
张华农	6,086,559	人民币普通股	6,086,55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73,626	人民币普通股	1,573,6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3,368	人民币普通股	1,543,36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0			
郑虹	9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973,100			
许铤	82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21,200			
中国工商银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76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为一致行动人。王若萍与新余市星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彭斌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50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转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专用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本期数1,650,390,837.27元，年初数为1,101,164,128.24元，变动比率49.88%，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数64,238,053.01元，年初数为0元，变动比率100%，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其他应收款：本期数73,407,258.44元，年初数为13,993,973.46元，变动比率424.56%，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惠州雄韬股权转让款所致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数47,432,340.90元，年初数为33,407,789.83元，变动比率41.98%，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重分类所致；
- 5、无形资产：本期数190,258,753.22元，年初数为299,286,208.14元，变动比率-36.43%，主要系武汉理工氢电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 6、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数28,215,987.16元，年初数为43,347,366.73元，变动比率-34.91%，主要系武汉理工氢电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本期数42,146,023.09元，年初数为81,756,638.59元，变动比率-48.45%，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惠州雄韬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 8、预计负债：本期数19,615,916.18元，年初数为13,300,000.00元，变动比率47.49%，主要系新增计提质量保证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数1,487,253.47元，年初数为7,385,319.41元，变动比率-79.86%，主要系武汉理工氢电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数4,544,654.71元，年初数为25,682,302.71元，变动比率-82.30%，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 11、库存股：本期数16,817,097.00元，年初数为33,030,000.00元，变动比率-49.09%，主要系本公司股票回购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激励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与君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嘉富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盛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鑫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佳木斯金隆煤焦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鹏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哈工大金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藏海纳博创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君盛润石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基金，该基金投资主要投资于深圳市扶持和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其他市政府重点发展的产业。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2,00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告编号：2020-048）

2、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武汉理工氢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氢电”）进行增资人民币 1,700 万元，浙江昌益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理工氢电投资3,500 万元，淮安信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对理工氢电投资 1,000 万元，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理工氢电投资1,000 万元。其中 2,618.1818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理工氢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变更为 12,618.1818 万元。公司持有理工氢电股权由 57%变更为 50.07%。公司及原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此次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优先认购权。

3、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姬丽红女士、恩泰环保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及陈跃仙先生、朱建平先生、常州武南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余深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凌文昌先生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中城嘉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姬丽红女士分别以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15,000 万元认购恩泰环保新增注册资本 551.4705 万元，其中 551.4705 万元计入恩泰环保注册资本，其余 14,448.5295 万元计入恩泰环保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恩泰环保 6.3830% 的股权。

4、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2020】第 0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共筹得人民币 651,999,853.44 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79,002.8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9,620,850.64 元。本次发行数量为 35,745,606 股，发行单价为 18.24 元/股。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85,858,81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8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7）
关于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合作的进展公告	2020 年 08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5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也不由雄韬电源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2014 年 03 月 2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限公司; 徐可蓉; 张华军; 张华农</p>		<p>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p> <p>3、雄韬电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4、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若本公司参与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则上述承诺锁定期限的股份为发售完毕的剩余全部股份。</p> <p>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张华农</p>	<p>股份减持承诺</p>	<p>"股份减持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公司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10%；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2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将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的 30%。</p> <p>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在履行</p>

		<p>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p> <p>（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p>“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有发行人 13,894,032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 13.6216%。就本公司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公司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雄韬电源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数量（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所持股份总数的 50%。</p> <p>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p> <p>（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孙友元	股份减持承诺	<p>“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电源”或“发行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现该申请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过程中。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孙友元（以下简称“本人”）持有发行人 5,100,000 股，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5%。就本人所持有该部分股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本人作为雄韬电源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雄韬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p> <p>2、减持方式：本人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本人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3、减持价格：本人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雄韬电源股份，减持价格应当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具体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本人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收盘价。</p> <p>4、减持期限：在锁定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雄韬电源股份数量不超过雄韬电源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股本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下同）的 9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拟减持所持全部雄韬电源股份。</p> <p>5、本人在减持所持雄韬电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雄韬电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雄韬电源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应获得的雄韬电源现金分红，归雄韬电源所有。</p> <p>（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在雄韬电源领取薪酬。</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停止行使所持雄韬电源股份的投票权。</p> <p>（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雄韬电源所有。</p> <p>（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特此承诺！”</p>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华农；陈宏；赖鑫华；李健；柳茂胜；罗晓燕；彭斌；史鹏飞；王志军；王忠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稳定股价做出如下承诺：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此作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p>	2014 年 12 月 03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p>年;魏天慧;徐可蓉;衣守忠;周剑青</p>	<p>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如需)、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彭斌</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以下就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雄韬电源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p> <p>1、自公司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公司股票在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雄韬电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2、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p> <p>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雄韬电源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p>	<p>2014 年 12 月 03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履行完毕</p>

		<p>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所有未来新聘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招股意向书中做出的承诺，否则公司将不予聘任。</p> <p>4、若本人（直接及间接）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再作为雄韬电源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或离职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彭斌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016 年 08 月 0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雄韬股份；张华农；陈宏；洪常兵；赖鑫华；李健；柳茂胜；柒昕好；史鹏飞；王志军；王忠年；	其他承诺	<p>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p> <p>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企业。公司将持续规范诚信经营发展，努力稳步提升公司业绩。</p> <p>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并鼓励其适时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三、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p> <p>四、在符合法律法规许可且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在公司股价出现大幅度下跌时，积极鼓励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切</p>	2015 年 07 月 1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履行完毕

魏天慧; 徐可蓉; 衣守忠; 周剑青		实履行社会责任, 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不断增强上市公司质量,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抗风险能力, 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 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同时进一步加强投资关系管理, 增进交流与互信。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坚定维护中国的资本市场稳定, 努力为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上海驰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能源科技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	非公开发售股票限售承诺	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2020 年 09 月 09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在履行

	公司、财 通基金 管理有 限公司、 新余市 星睿投 资发展 有限公 司、王若 萍					
股权激励 承诺						
其他对公 司中小股 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 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8,000	--	12,000	17,126.86	下降	53.29%	--	29.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	0.31	0.49	下降	57.14%	--	36.73%
业绩预告的说明	<p>1、氢燃料电池业务在前三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成倍增长。在第四季度尚有较多的氢燃料电池订单，公司全力以赴争取在四季度完成交付，以增加全年氢燃料电池的销售额，实现较好的利润；</p> <p>2、锂电池业务一季度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和二三季度海外新冠疫情的影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采取了全方面的措施使之在第三季度下降趋势减缓，有信心四季度实现较好的增长；</p> <p>3、去年全年投资收益为 10,314.16 万元，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布局，暂缓公司对相关参股公司股权的转让，因此预计今年同期的投资收益会大幅度减少；</p> <p>4、公司大力建设氢燃料电池研发和产业化项目、锂电池扩产项目。仍需加大投入，对短期的业绩有所影响。</p>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的进度	本期及累计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大同氢雄云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燃料电池系统（雄韬 90KW 氢系统）	6,698,400	已完成交货	6,698,400	

重大合同进展与合同约定出现重大差异且影响合同金额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